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8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方正集团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方正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方正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如果债权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方正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